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74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 商品； ☒ 外汇；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0.44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0月28日，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

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化进程积极推进，全球业务布局不断深入，在外汇环境不稳定、汇率波动较为频繁的背景下，为有效防范外币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控制外币业务风险敞口，减少市场波动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相关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通过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进行汇率风险管理。

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套期保值、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不以主观的市场判断替代风险管理，严禁投机交易，不进行单纯以获取盈利为目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金额

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0.44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0.44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无需缴纳保证金。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决定和办理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等。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涉及的币种与交易品种

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所涉及币种为子公司在境外业务中使用的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

2、交易对手方

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在交易额度范围内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二、 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风险中性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可能发生因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亏损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信用风险：交易对手信用等级、履约能力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到期无法履约风险。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业务操作人员未按管理制度实施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产生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利汇率衍生品交易必须遵循风险中性的套期保值原则，不得以主观的市场判断替代风险管理，不得开展或鼓励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公司优先通过经营安排、结算方式、贸易条款调整等方式实现外汇敞口的自然对冲，未能消除的部分可使用货币衍生品套保。

交易须结合时点经营主体外币应收账款剩余账期及金额，合理匹配利汇率衍生品业务合约期限及金额开展。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相关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实施预算管理、业务授权管理。明确操作流程、交易数据管理、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策略及信息披露等要求，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控制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选择风险性低、流动性较好、操作难度小的有效套期保值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5、例行检查：公司财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6、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运行的稳健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